

证券代码：832297

证券简称：新生飞翔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2月24日

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

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
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2月24日，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电子送达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》（2025）琼民终21号，二审将于2025年3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亚机场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韩录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海航云端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云端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晓卿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子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生飞翔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同爽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34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根据上诉状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欠付广告费为由，提出如下诉求：

- 1、撤销(2024)琼 96 民初 16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改判支持三亚机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；
- 2、判令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新生飞翔与海航云端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49）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根据公司收到的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》（2025）琼民终 21 号，二审将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，根据一审判决结果，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，因二审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经营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，前期已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应付账款进行计提，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保留相关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，后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》（2025）琼民终 21 号

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6 日